



南京市中山陵四方城 1 号南京十朝文化园五栋四层  
电话 / Tel: (86. 25. 89601101) 传真 / Fax: (86. 25. 89601099)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公司亦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者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

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日期定于2016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调整为2016年12月21日,会议议程不变。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上刊载、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由于截止2016年12月1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2、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13:30 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二楼宴会厅召开。网络投票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现场出席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8,546,42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4217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 A 股股东及代理人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0,442,23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822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 H 股股东及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8,104,19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99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本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也未出

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3、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5 项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  
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寇海侠  
寇海侠

见证律师：岳翼  
岳翼

孙灏  
孙灏

2016 年 12 月 21 日